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名称：汉中市政协办公大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汉采 HW【2026】22 号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定义.....	5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5
三、谈判文件.....	9
四、谈判报价.....	10
五、响应文件.....	11
六、响应文件开启.....	13
七、组织评审.....	14
八、成交.....	24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35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47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汉中市政协办公大楼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sxggzyjy.hanzhong.gov.cn） 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汉采 HW【2026】22 号

项目名称：汉中市政协办公大楼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安装一部新电梯并且拆除旧电梯（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谈判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

(3) 资格承诺函：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4) 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

② 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电梯生产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

③ 拟派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 点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sxggzyjy.hanzhong.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政府采购】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启前，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汉中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启过程。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事宜。（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汉中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请响应人务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及后续采购活动。

4、按照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5、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汉中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42 号

联系方式： 13909161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与汉宁路十字金格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 0916-2109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欣

电 话： 0916-2109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汉中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二) 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

(三)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谈判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集中采购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谈判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集中踏勘。

踏勘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42 号

踏勘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早上九点

联系人：梁先生 13909161136

(二) 询问

1、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超出范围应告知采购人作出答复。

2、供应商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三)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5、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件（快递）寄送；

联系部门：交易监督科；

联系电话：0916-2109086；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与汉宁路十字金格大厦四楼416室。

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四）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将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

6、中小企业投标（包括谈判、谈判、询价）保证金（需要交纳保证金时）减半，履约保证金全免。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情况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内容执行。

8、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准。

（五）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则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3、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右上角的信息提醒，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sxggzyjy.hanzhong.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更正公告】。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标书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谈判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提交不成功的谈判小组将使用上一轮有效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四）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谈判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谈判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政府采购〕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请勿同时插入企业CA和法人CA，以免系统自动识别法人CA导致开启时标书解密失败。）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汉中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

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2、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响应文件开启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响应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 下 载 链 接 为：
<http://sxggzyjy.hanzhong.gov.cn/fwzn/004003/20230223/17ebe025-dd9a-4eba-b702-8f1696646f01.html>）。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响应家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

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人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响应文件开启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迟到、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响应文件开启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 2、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终止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成立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

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确认谈判文件；

3、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5、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编写评审报告；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0、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		
3	资格承诺函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谈判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 (2) 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电梯生产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 (3) 拟派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专业）。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三部分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偏差表》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草案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8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谈判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错误等情况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谈判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谈判的内容，通过电子邮件答复的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实质性变动不得改变原标的物，且应遵循有利于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的原则，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可实质性变动：

①当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有明显错误、自相矛盾时，可通过实质性变动纠正错误，且应尽可能保证该变动不会排除各参与供应商；

②当进入最后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可通过实质性变动实现不少于 3 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通过实质性变动将原本进入最后报价环节的供应商排除在外。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

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申请退出谈判，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后，如有本章前款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形成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以下网址发布结果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结果公告/终止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sxggzyjy.hanzhong.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结果/终止公告】。

（四）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定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三）谈判文件、补充通知、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转让他人。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市政协西侧乘客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	
电梯型号	
数量	1
机房	有机房乘客电梯
载重量 (kg)	1000kg
额定速度 (m/s)	$\geq 1.75\text{m/s}$
乘客人数	13
控制系统	单控
对重布置	-
层站数	8层8站
停层站序	1F~8F
非停层	-
电梯节能等级	A级
轿厢材质	1.2mm, 304不锈钢
轿门锁	配置
牛腿	配置钢牛腿
底坑防水	IP54
光幕保护	光幕+安全触板, 红外线 ≥ 120 束
导轨	主轨采用耐磨钢性导轨
钢丝绳	直径不得小于10mm, 疲劳寿命次数 ≥ 130 万次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
驱动系统	VVVF技术,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智能仪数据网络系统控制, 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制动器	总成动作运行次数 ≥ 200 万次、制动器按190%额定载荷制动力矩设计, 经过1600万次寿命试验
平层精准度	精准度 $\leq 3\text{mm}$
运行噪音	运行时机房噪音: $\leq 70\text{ dB(A)}$ 、运行时轿内噪: $\leq 55\text{dB(A)}$ 开、关门噪音: $\leq 60\text{dB(A)}$
光幕参数	发射管及接收管对数: 39对 光束数: 间距 $< 600\text{mm}$: 115束 间距 $\geq 600\text{mm}$: 189束 最高光束: 1805mm 检查范围: 0~3m IP 等级: IP65 最低光束: 19mm 抗光干扰: $> 100,000\text{Lux}$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驱动系统参数	电机功率：11.7Kw、额定电压： <u>325V（如无需要删除）</u> 、额定电流：26.5A、额定转速：168rpm、空载电流：0.9A
备注	

市政协西侧乘客电梯配置功能		
一般规格	行程	以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AC 220V 50 Hz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机房
入口尺寸	类型	2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2100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304型）厅门
	门框	发纹不锈钢（304型）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一体式操纵面板、304#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面板、段码液晶显示，带楼层显示。
轿厢	轿厢尺寸	以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型）
	轿壁装潢	前壁：发纹不锈钢（304型） 侧壁：发纹不锈钢（304型） 后壁：蚀刻不锈钢
	轿壁扶手	两侧
	轿顶类型	LED 节能照明+发纹不锈钢面板
	轿厢操作面板	一体式操纵、发纹不锈钢面板，段码液晶显示，与轿厢前壁风格统一、残疾人操纵箱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面板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大理石地板
	地坎材料	硬质铝合金
	轿厢显示屏	壁挂式多媒体视频播放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600
	预留地板厚度(mm)	20
	预留装饰重量(kg)	300-500
	轿厢位置指层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标准功能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38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	超载保护功能	39	启动补偿功能
3	超载报警功能	40	微动平层功能(提升高度 ≥ 45 米时标准配置)
4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41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5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42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6	光幕保护功能	43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7	门过载保护功能	44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8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45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9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46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0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47	故障自动储存功能
11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48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12	对讲机通讯功能	49	泊梯功能
13	警铃报警功能	50	层高自测定功能
1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51	消防迫降功能
15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52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1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53	门停止运行功能
17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54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18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55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
19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56	提前预开门(速度 $\geq 2.0\text{m/s}$)
20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57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2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58	抗电磁干扰功能
22	满载直驶功能	59	能量反馈功能(速度 $\geq 2.0\text{m/s}$ 或载重 $\geq 1150\text{kg}$)
23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60	五方通话功能
24	关门按钮灯点亮	61	同步电机磁极码自学习功能
25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62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26	轿内语音报站	63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27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64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28	消防员专用功能	65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29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66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30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功能	
31	对讲系统	五方通话	
32	视频电缆	配随行电缆	
33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改由钢牛腿安装。		
34	井道壁结构是:砖墙+圈梁,井道壁厚是:200mm;		
35	底坑以下为实地。		
36	机房通道门提供	客户负责	

37	消防开关位置	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	--------	-----------------

其他内容要求：

- 1、本项目为拆旧换新，所有土建工程改造均需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 2、机房安装基础及安装后的浇筑及恢复；地坑缓冲器浇筑。
- 3、拆除旧电梯，旧电梯由使用单位自行处理。
- 4、各层门套装修恢复，包含轿内石材地板。
- 5、五方通话为无线配置。

6、质保期为验收后 2 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签订金额的 60%，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办理电梯注册。

- 7、电梯安装合同签订后于 2 个月内拆除、安装完毕。
- 8、以上内容包含在本次谈判报价中。

备注：1、以上均为“★”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人未逐条响应、有缺漏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响应。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将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404/t20240426_3933545.htm），其中部分条款如下：

一、交付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42 号。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三、质量保证期：验收后 2 年。

四、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签订金额的 6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谈判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汉中市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三、资格承诺函----- X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五、特定资格要求-----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X

 二、技术服务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三、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3、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测算。

4、各供应商如非中小企业，则无需填写。

五、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

（二）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电梯生产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

（三）拟派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专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如若成交，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七、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 容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该报价须与标书信息确认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标书信息确认中的报价为准，请各供应商仔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加“★”内容的“响应条款”或“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供应商其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股权变更、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三）本国产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 各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货物逐项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不符合政策规定要求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二) 业绩合同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个):				

注：1、后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视情况，此表一并随《成交结果》公示。

(三) 项目团队样表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